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0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2月23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7,743.3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7,743.3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949.35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0,100.71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29,042万元、券商理财产品8,000万元、信托产品43,058.71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4-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积极落实增持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3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524,6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的通知,西子国际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百大集团A股股份共计2,800,1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西子国际拟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3,762,400股且不超过7,524,8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西子国际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西子国际此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02号临时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7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35,52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03号临时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3日,西子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524,6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约4498.13万元。西子国际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9,921,5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50%,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834,3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00%。

西子国际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56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8,696股至5,217,3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至4.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3.联系人:张维娓

4.邮编:201807

5.电话:021-59546881

6.电子邮箱:mnsw@sinomenon.com

7.其他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4-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蓝丰生化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作为原告

3、涉案金额:37,428,313.1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就与扬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协鑫")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皖1103民初7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简述

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3月17日,原告分别与被告签订3份《电池片采购合同》,约定甲方(被告)采购乙方(原告)生产的电池片,用于制作组件。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发货义务,双方确认出货金额共计63,400,953.92元,但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2023年8月22日,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金额为1,451,589.9元的货物,采购款从双方2023年3月17日签订的《电池片采购合同》货款中抵扣,扣除上述采购款后,被告仍欠原告货款共计31,449,364.02元。

2023年10月7日,原被告共同向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腾晖公司")致函,约定由原告占有被告生产的组件,原告以保证金形式代被告支付代工费2421840.28元,约定被告若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支付沛县腾晖公司代工费,原告保证金作为代工费抵扣,若在此日期前支付部分,则沛县腾晖公司对应退回原告相应部分。原告支付上述保证金后,沛县腾晖公司将被告生产的组件交付原告,后因被告未按约支付代工费,原告保证金作为代工费抵扣。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及代工费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公司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共计31,449,364.02元;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逾期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的违约金为3,499,914元);

3、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被告支付的代工费2,421,840.28元。并从2023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的利息为7194.88元);

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5万元;

(以上合计37,428,313.18元)

5、依法确认原告对其合法占有的被告组件享有留置权,原告对该组件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373,5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3,609,5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4,764,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5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松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境内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贺琳菲律师、刘晗静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

1.01、关于投资新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09,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H股	284,764,0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8,373,298	100.0000	30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造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75,663	99.9230	300	0.0001	333,560	0.0769
H股	282,879,846	99.3383	0	0.0000	1,884,229	0.6617
普通股合计:	716,155,509	99.6912	300	0.0000	2,217,789	0.3088

1.0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造1艘MR型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75,663	99.9230	300	0.0001	333,560	0.0769
H股	282,879,846	99.3383	0	0.0000	1,884,229	0.6617
普通股合计:	716,155,509	99.6912	300	0.0000	2,217,789	0.3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投资新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议案	433,609,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02	关于投资新造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	433,275,663	99.9230	300	0.0001	333,560	0.0769
1.03	关于投资新造1艘MR型油轮的议案	433,275,663	99.9230	300	0.0001	333,560	0.0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项议案(共3项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律师、刘晗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26日(周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4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50,512,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7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50,512,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329,34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12,8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316,533股。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1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1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1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可安律师、陈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名激励对象已于2023年离职,公司决定按照2024年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对离职人员视情况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2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75493100股变更为475283888股,注册资本将由475493100元变更为 4752838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共45天)

3、联系人:温亚峰

4、电话:0451-56186233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2月26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名激励对象已于2023年离职,公司决定按照2024年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 对离职人员视情况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212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2月22日, 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3月2日至3月11日, 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

(八)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九)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十)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2024年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鉴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孙岩、曹军、刘宸嘉因组织调动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任职;孙会强、张树海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9212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以 2022年7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3元(含税);以 2023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元/股-2021 年度每股分红0.0573元/股-2022年度每股分红0.0512元/股,即3.6415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13100	-209212	13203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080000		462080000
合计	475493100	-209212	475283888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上述授权,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丰有限公司	223,216,115	54.57
2	Corich LP	31,220,640	7.63
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7.48
4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725	2.76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33,455	2.38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108	1.98
7	Richred LP	7,391,250	1.81
8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92,277	1.34
9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45	1.19
10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888	0.7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ch LP	31,220,640	17.22
2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16.88
3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725	6.22
4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33,455	5.37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108	4.46
6	Richred LP	7,391,250	4.08
7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92,277	3.03
8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45	2.68
9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888	1.79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3,116	1.45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全部实施完毕,未实施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363.6363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1.818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18,181-3,636,363	0.44%-0.8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24,174	55.68%	231,360,537	56.56%	229,542,355	5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97,167	44.32%	177,660,804	43.44%	179,478,986	43.88%
合计	409,021,341	100%	409,021,341	100%	409,021,341	1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月 8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股份变动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266.69万元, 流动资产202,38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423.03万元,资产负债率11.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2%、3.95%、4.20%。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拟定的回购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郭英麟先生。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除参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不存在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全部实施完毕,未实施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79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日